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

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征求意见稿）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实现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统一，根据有关规定，市政府对现行政府规章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决定：

1. 对下列2部政府规章予以废止

（一）《吉林市环境空气污染防治办法》（2003年11月13日吉林市人民政府令第146号公布，根据2004年8月19日吉林市人民政府令第157号修订）

（二）《吉林市土地储备管理办法》(2011年7月1日吉林市人民政府令第218号公布)

二、对下列政府规章予以修改

 （一）将《吉林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三）中的“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下罚款。”修改为“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将《吉林市廉租住房配建管理办法》第五条中的“应当根据经备案的廉租住房配建指标和廉租住房配建合同”修改为“应当根据确定的廉租住房配建指标和廉租住房配建合同”。

将第六条中的“应当根据规划要求和已经备案的廉租住房配建指标”修改为“应当根据规划要求和已经确定的廉租住房配建指标”。

将第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配建的廉租住房由开发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廉租住房房屋安全质量由开发建设单位负责。”。

将第十六条第一款中的“应当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确定廉租住房的配建方式”修改为“应当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廉租住房的配建方式”。

将第十六条第二款中的“配建廉租住房备案”修改为“廉租住房配建指标”。

删去第十七条中的“备案的”。

将第十九条修改为：“已经明确廉租住房配建指标、签订廉租住房配建合同的项目，必须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不得擅自改变内容；确需改变的，必须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报请市政府批准后，重新办理相关手续。”。

删去第二十九条。

（三）删去《吉林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第二十七条、《吉林市行政复议工作规则》第五十四条、《吉林市行政执法监督案件办理规规定》第二十二条、《吉林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一条、《吉林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监督规定》第十九条、《吉林市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吉林市乡村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吉林市特种行业及娱乐场所禁毒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吉林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吉林市拥军优属办法》第三十三条、《吉林市消防安全奖惩办法》第二十一条、《吉林市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办法》第三十六条、《吉林市旅游奖励办法》第二十一条、《吉林市医疗纠纷处置办法》第二十七条。

对相关政府规章的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